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罪名适用图

彭年贵 策划 鲜铁可 周玉华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罪名适用图

彭年贵 策划
鲜铁可 周玉华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图 / 鲜铁可、周玉华编制。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1999.1

ISBN 7-80086-613-0

I . 中… II . 鲜… III . 刑法 - 罪名 - 中国 - 图解 IV . 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92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图

彭年贵 策划 鲜铁可 周玉华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蓝格图文印刷中心

850 × 1168 毫米 48 开 3.75 印张 15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80086-613-0/D · 614

定价：9.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背叛国家罪	3
分裂国家罪	3
煽动分裂国家罪	3
武装叛乱、暴乱罪	4
颠覆国家政权罪	4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
投敌叛变罪	5
叛逃罪	5
间谍罪	6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6
资敌罪	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
放火罪	9
决水罪	9
爆炸罪	9
投毒罪	10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
失火罪	10
过失决水罪	11
过失爆炸罪	11
过失投毒罪	11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2
破坏交通工具罪	12
破坏交通设施罪	12
破坏电力设备罪	13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3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3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4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4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5
劫持航空器罪	15
劫持船只、汽车罪	15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6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6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17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7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8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8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8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9
丢失枪支不报罪	19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9
重大飞行事故罪	20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0
交通肇事罪	20
重大责任事故罪	21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1
危险物品肇事罪	21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2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2
消防责任事故罪	2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5
生产、销售假药罪	25
生产、销售劣药罪	2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6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7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7
走私武器、弹药罪	28

走私核材料罪	28
走私假币罪	28
走私文物罪	29
走私贵重金属罪	29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9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30
走私淫秽物品罪	30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0
走私固体废物罪	31
虚报注册资本罪	3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1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2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	32
妨害清算罪	32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33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33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3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4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3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5
伪造货币罪	35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5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36
持有、使用假币罪	36
变造货币罪	3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7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37
高利转贷罪	3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8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8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9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9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9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40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40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40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41
违法发放贷款罪	41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4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4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42
逃汇罪	42
洗钱罪	43
集资诈骗罪	43
贷款诈骗罪	43
票据诈骗罪	44
金融凭证诈骗罪	44
信用证诈骗罪	44
信用卡诈骗罪	45
有价证券诈骗罪	45
保险诈骗罪	45
偷税罪	46
抗税罪	46
逃避追缴欠税罪	46
骗取出口退税罪	4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7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7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8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8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9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9
非法出售发票罪	49
假冒注册商标罪	5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0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50
假冒专利罪	51
侵犯著作权罪	51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51
侵犯商业秘密罪	52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52
虚假广告罪	52
串通投标罪	53
合同诈骗罪	53
非法经营罪	53
强迫交易罪	54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54
倒卖车票、船票罪	54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55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5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5
逃避商检罪	5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
故意杀人罪	59
过失致人死亡罪	59
故意伤害罪	59
过失致人重伤罪	60
强奸罪	60
奸淫幼女罪	6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61
猥亵儿童罪	61
非法拘禁罪	61
绑架罪	62
拐卖妇女、儿童罪	6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62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63
诬告陷害罪	63
强迫职工劳动罪	63
非法搜查罪	64
非法侵入住宅罪	64
侮辱罪	64
诽谤罪	65
刑讯逼供罪	65
暴力取证罪	65
虐待被监管人罪	6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66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66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67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67
侵犯通信自由罪	67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68
报复陷害罪	6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68
破坏选举罪	69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69
重婚罪	69
破坏军婚罪	70
虐待罪	70
遗弃罪	70
拐骗儿童罪	7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3
抢劫罪	75
盗窃罪	75
诈骗罪	75
抢夺罪	76
聚众哄抢罪	76
侵占罪	76
职务侵占罪	77
挪用资金罪	77
挪用特定款物罪	77
敲诈勒索罪	78
故意毁坏财物罪	78
破坏生产经营罪	7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1
妨害公务罪	83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83
招摇撞骗罪	83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84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84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84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85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85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85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86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86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86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87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87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87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88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88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88
聚众斗殴罪	89
寻衅滋事罪	89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89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90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90
传授犯罪方法罪	90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91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91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91
侮辱国旗、国徽罪	9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9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92
聚众淫乱罪	93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93
盗窃、侮辱尸体罪	93
赌博罪	94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94
伪证罪	94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95
妨害作证罪	95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95
打击报复证人罪	96
扰乱法庭秩序罪	96
窝藏、包庇罪	96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97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97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97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98
破坏监管秩序罪	98
脱逃罪	98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99
组织越狱罪	99
暴动越狱罪	99
聚众持械劫狱罪	100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00
骗取出境证件罪	100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01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101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01
偷越国(边)境罪	102
破坏界碑、界桩罪	102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02
故意损毁文物罪	103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03
过失损毁文物罪	103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04
倒卖文物罪	104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104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05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105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105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106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6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06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07
非法组织卖血罪	107
强迫卖血罪	107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08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08
医疗事故罪	108
非法行医罪	109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09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09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10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10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10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1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1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11
非法狩猎罪	112
非法占用耕地罪	112
非法采矿罪	112
破坏性采矿罪	113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13
盗伐林木罪	113
滥伐林木罪	114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14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4
非法持有毒品罪	115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15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15
走私制毒物品罪	116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1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16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117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17
强迫他人吸毒罪	117
容留他人吸毒罪	118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18
组织卖淫罪	118
强迫卖淫罪	119
协助组织卖淫罪	119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9
引诱幼女卖淫罪	120
传播性病罪	120
嫖宿幼女罪	120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21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21

传播淫秽物品罪	12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22
组织淫秽表演罪	12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3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25
阻碍军事行动罪	125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25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26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26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126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27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27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127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128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28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28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29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129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29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130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130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130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31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131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13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33
贪污罪	135
挪用公款罪	135
受贿罪	135
单位受贿罪	136
行贿罪	136
对单位行贿罪	136
介绍贿赂罪	137
单位行贿罪	13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37
隐瞒境外存款罪	138

私分国有资产罪	138
私公司没财物罪	138
第九章 渎职罪	139
滥用职权罪	141
玩忽职守罪	141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41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42
徇私枉法罪	142
枉法裁判罪	142
私放在押人员罪	143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43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43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44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44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44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45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4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145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46
环境监管失职罪	146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46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47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47
放纵走私罪	147
商检徇私舞弊罪	148
商检失职罪	148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48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49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行为罪	149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149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50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50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50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51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51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5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53
战时违抗命令罪	155
隐瞒、谎报军情罪	155
拒传、假传军令罪	155
投降罪	156
战时临阵脱逃罪	156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156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157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157
违令作战消极罪	157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158
军人叛逃罪	158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15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159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159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159
战时造谣惑众罪	160
战时自伤罪	160
逃离部队罪	160
武器装备肇事罪	161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161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61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62
遗弃武器装备罪	162
遗失武器装备罪	162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163
虐待部属罪	163
遗弃伤病军人罪	163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164
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164
私放俘虏罪	164
虐待俘虏罪	165
附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66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